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

1. 总则

1.1 为完善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1.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。

1.3 本条例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2. 人员组成

2.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2.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2.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2.1 至 2.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3. 职责权限

3.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3.1.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

3.1.2 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

3.1.3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》的具体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激励方案；

3.1.4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；

3.1.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3.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条例

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.3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
4. 议事规则

4.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4.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4.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。

4.4 薪酬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关联委员须予以回避。

4.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.6 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4.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。

4.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4.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4.10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5. 附则

5.1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5.2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5.3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